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亦不代表公司后续实际将开展相关业务，拟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关业务承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截至目前，公司暂未签订新增经营范围相关的项目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天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天华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作为工程行业以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和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其他专项施工资质。公司在工程行业中将根据客户市场资源，不断拓展与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的工程业务类型，但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并未发生改变。公司拟申请增加除公司已有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内容外，另拟申请增加其他电力及新能源行业相关施工资质内容的经营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变更公

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